

#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政策變遷與現況之研究

王瑞堦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教授

## 壹、前言

教師評鑑是改善教師效能、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學生學習的重要手段之一。國外學者更提出了教師評鑑的結果是要應用於加強教學、提升學生的成就及幫助教師進行專業成長的看法 (Beerens, 2000; Kellor, 2005)。Stronge 與 Tucker (2003) 更指出要了解教育現場的教師是否具備高品質與高效能的教學表現，需要一套完善的教師評鑑系統。在國外並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一詞，而是「教師評鑑」與「專業發展」。

教育部於2011年公布「教育政策報告書」的記者會中提出，待「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草案）」規劃完成後，將參考結論修正教師法，賦予教師評鑑法源基礎，逐步推動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教育部，2011b）。2012年6月11日教育部更公告了「預告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草案。」，其中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指標與檢核表」，據此可清楚說明教師評鑑與教師專業為具體化可供檢視之過程，而非形式化或概念化的名詞。

然而，我國目前從過去重視校務評鑑或各種方案的評鑑，轉而在近年隨著社會對教師的期望及對學校績效的重視，開始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育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乃是一種形成性評鑑，本篇論文主要從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重要法令推動時間，探討其推動內涵、辦理方式與配套措施。另一方面，由於研究者為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雲嘉南澎）人才培育中心區域中心主持人，從實施課程內涵與制度進行分析，探討全國參與現況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雲嘉南澎）參與現況。

## 貳、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政策重要變遷歷程與推動內涵

### （一）重要相關方案執行時間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教育部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作出重要之結論與建議事項，其中一項即為推動「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以往實施之「教師評鑑」與「教師專業評鑑」係多以總結性目的為考量，除不易為教師客觀的接受評鑑結果外，更令受評鑑者提出評鑑結果未能實際增加學校效

能之疑慮。雖然，此政策一再傳遞「非總結性評鑑」、「與考績脫勾」之訊息，乃是著重教師專業發展的形成性部份，然而多數學校仍心存質疑而卻步。教育部於民國九十五年所公佈之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劃中明訂辦理方式：「於自願原則下，採鼓勵學校申請試辦；試辦學校教師亦依自願方式辦理」（教育部，2006a）。

2006年4月制定「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鼓勵學校與教師自願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以提升教師的專業素養、教學品質以及學生的學習成果（教育部，2011a）。此舉也代表了我國教師的專業成長，不再僅只於以往的教師研習及學分、學位的在職進修，而是開始重視以同儕評鑑及輔導方式，促進中小學教師專業的提升。在教師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尚未通過前，此項實施計畫暫依據教育基本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3條，以及2003年9月13至14日「教育部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及建議事項辦理，此試辦計畫為期三年，並逐年檢討及評估其可行性（張新仁，2012）。

95-97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實施期程已屆滿，但鑒於國內目前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尚未成熟，且教師法也尚未通過相關法源，相關輔導人才及專業知能人才培訓也尚待充實，因此教育部於98學年度將「試辦」二字改為「辦理」，「實施計畫」改為「實施要點」，將計畫名稱修訂為「教育部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並修正為常態性計畫，且刪除辦理期程，計畫的申請改由學校評鑑推動小組審議，不需再經由校務會議討論（教育部，2011a）。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其目的與作法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果，是一種形成性評量，其評鑑結果不得做為教師績效考核、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教師進階（分級）制度之參據（教育部，2011a）。

臺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推動因修法尚未完成，目前尚無法源依據，主要由學校組成推動小組負責，採自願方式辦理（教育部，2011a）。目前教育部正積極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此計畫要通過需要學校校務會議或是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方能送審計畫執行，因此在計畫通過與執行並非全台灣所有學校皆能參與。教育部重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視為教師專業發展的重要實施策略。以下以呈現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重要時程（如表1）。

表 1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時程

| 時間   | 單位         | 政策及內容  |
|------|------------|--|
| 1996 | 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 | 《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br>改革中小學教育的部份：提升教師專業素質，建立教育評鑑制度。  |
| 1999 | 台北市教育局     | 辦理「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試辦方案」。  |
| 2000 | 高雄市教育局     | 發佈並全面試辦《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  |
| 2001 | 教育部        | 召開「教育改革檢討與改進會議」，提出「建立教師評鑑機制，提升教師教學績效」政策。   |
| 2002 | 教育部        | 籌組「公立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制度起草小組」，擬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辦辦法（草案）」。  |
| 2003 | 教育部        | 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針對法源未確立及推動實際需求，建議更名及修正計畫內容，更名為「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評鑑實施計畫」。  |
| 2004 | 教育部        | 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實施計畫草案」內容與全教會、全國家長聯盟、學者專家進行意見交換，共召開6次會議，達成實質之意見交換。  |
| 2005 | 新北市教育局     | 徵求15所國中小，試辦「推動『教學精進、專業昇華方案』—以試辦學校『形成性導向之教學專業評鑑工作試辦計畫』」。  |
| 2005 | 教育部        | 召開會議，並於2005年10月25日會議決議開始試辦，並交由各縣市成立推動委員會開始實施。  |
| 2006 | 教育部        | 訂定「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研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  |
| 2007 | 教育部        | 建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支持網絡」，並建立學校本位的「教學輔導教師」制度。   |
| 2009 | 教育部        | 修正發布《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層面三「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在教師專業方案層面，其方案重點為「進修及進階」、「評鑑」，評鑑的執行策略即為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 2009 | 教育部        | 教育部於98學年度將「試辦」二字改為「辦理」，「實施計畫」改為「實施要點」，將計畫名稱修訂為「教育部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並修正為常態性計畫，且刪除辦理期程，計畫的申請改由學校評鑑推動小組審議，不需再經由校務會議討論。 |
| 2010 | 教育部        | 正式推動學校本位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制度，並  |

|      |     |   |
|------|-----|---|
|      |     | 建置「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台」。<br>8月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其中「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修教師法納評鑑」列為十大議題之一。  |
| 2011 | 教育部 | 《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提出十大發展策略，第三項「精緻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具體策略之一為「修正教師法並完備相關配套，推動中小學教師評鑑」。 |
| 2012 | 教育部 | 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成果訪視計畫   |

資料來源：吳芳慈，2013

## (二) 舉辦相關人才培育研習與行政教師兩端增能回流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制度有以下幾項人才培育支援系統：第一、舉辦講師工作坊，培育進階與輔導教師人才；第二、成立區域中心，培訓進階與輔導教師人才；第三、成立中央輔導群，協助教育部與地方縣市政府執行過程中的實務諮詢與輔導。此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研習課程說明於98年6月10日修訂，其項目包括：宣導說明會、申辦說明會、承辦主任專修研習、校長及縣市承辦人專修研習、初階培訓、進階研習、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因此在人力架構上已有調整，其組織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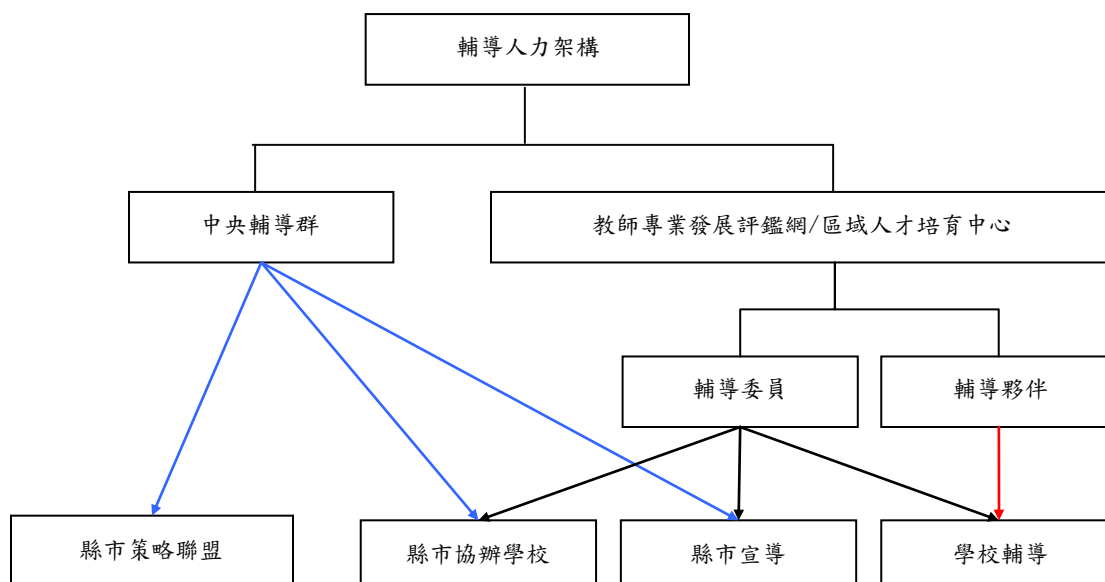


圖 1 輔導人力架構圖

資料來源：因應時代變遷修正曾憲政，2010

從組織架構而言，目前可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政策執行單位包括：從早期教育研究委員會負責研究及其相關事務推動。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負責國中以下之國民教育相關學校執行，主要針對縣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推動。中部辦公室主要負責高中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運作。目前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業務已轉由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整合執行。教育研究院持續提供研習與相關研究與活動執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簡稱教專網），負責計畫過程中的所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計畫統籌與平台維護。區域人才培育中心則提供進階研習、輔導教師研習及其相關人才培育。教育部與區域中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坊的研討，培育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研習」、「進階研習」、「輔導教師研習」之課程講師，與協助輔導委員與輔導夥伴諮詢會議之進行。

執行業務方面，縣市政府需承辦該縣市初階研習與認證。區域中心則協助規劃與進行進階與輔導教師研習和認證。然而，國中與國小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研習相關證書（初階、進階、輔導教師），由縣市政府發證。此外，區域中心雖然主要為培育進階與教學輔導教師人才，但是其中人才資料庫亦可提供行政研習、宣導說明會、初階研習的人力資源（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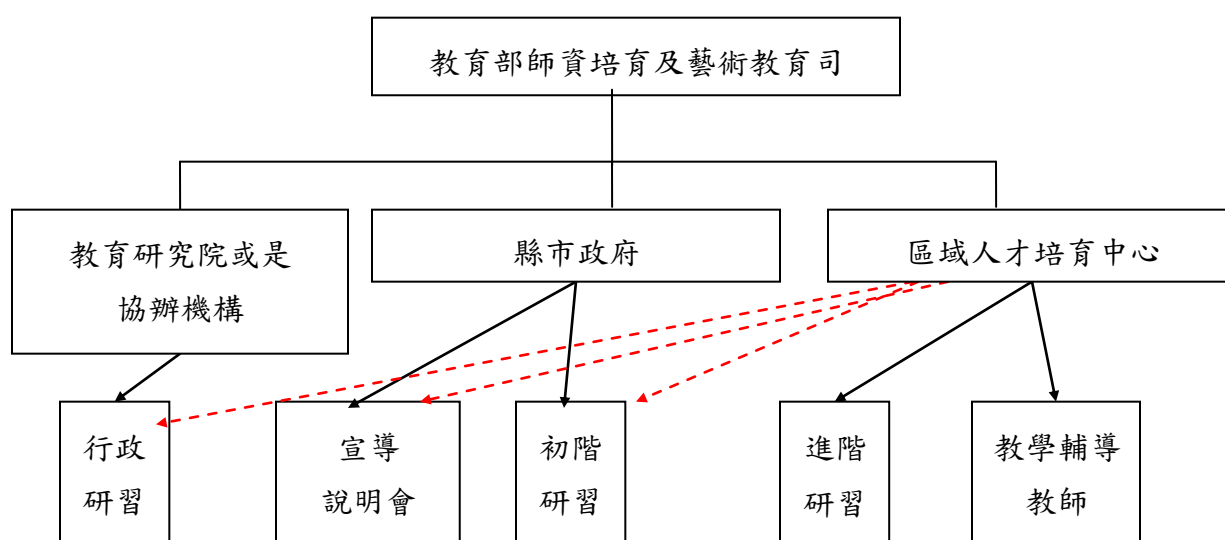


圖 2 相關單位配套措施

資料來源：因應時代變遷修正曾憲政，2010

### (三) 推動相關方案支持教師專業永續發展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為支持教師專業成長的配套方案，鼓勵老師自主籌組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同儕對話與專業成長。從教師增能需求而言，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教師辦理專業學習社群」。其目的在於分享與討論學科專業、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學習與評量等相關議題。因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推動，教育部更於2010年建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整合平台」，提供學校與教師相關行政、課程與教學等相關資源。另外，搭配客製化系統（原名稱為自主規劃系統）提供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線上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執行與專業成長計畫。

## 貳、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課程與過程認證內涵

### (一)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規劃與運作

學校或教師需要教師專業發展因素不一。一般而言，教師需要教師專業發展的因素有三：一、課程和知識基礎的增加與變化；二、教師自我革新的需求；三、社會對學校教育的要求（梁福鎮，2006）。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是一種形成性評鑑，透過多元的資料蒐集方式進行，評鑑者由教師同儕為之：評鑑資料可藉教學觀察、教學檔案、問卷、晤談等方式蒐集。以各種多元方式協助教師瞭解教學應改善的地方、學生及家長的回應、期待，以及同儕互動所帶來的省思，這些瞭解和省思，有助於教師擬訂成長計畫，充實自己的專業，同時由於教師重視專業對話及專業成長的氛圍漸增，教師便能在學校的支持下達到教師自身的個人成長（王瑞堦、洪明全，2010）。然而，實際執行過程中以學校本位為主要依歸，過程中教育部訂參考規準乃是提供學校運作參考與修訂依據。

目前執行國中與國小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業務原本所屬單位是國教司，現今為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中職屬於中部辦公室，現今皆為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負責。整併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業務後，推動更具一致性與整體性。未來在課程與認證實施方面仍有持續修正的空間。

依據2010年3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手冊》及2008年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參考手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的辦理方式，茲將之分述如下（教育部，2010；教育部，2008）：

#### 1. 評鑑精神：

(1) 以教師專業發展為主軸。

- (2) 鼓勵學校申請試辦，教師自願參加。
- (3) 引領學校行政走向教學領導以及學校本位視導與評鑑。
- (4) 鼓勵教師以自我反我省思及同儕專業互動為成長手段。
- (5) 以教學和班級經營為主要成長內涵。
- (6) 期待學生的學習表現和成效能獲得有效提升。

2. 辦理原則：

- (1) 採自願辦理為原則：由學校自願申請，及學校教師自願參加之方式辦理。
- (2) 評鑑推動小組於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時，應重視教師之參與。
- (3) 本要點係形成性評鑑，不得做為教師績效考核、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教師進階（分級）制度之參據。

3. 辦理形式：

學校申請模式多樣化，包括「逐年申請」及「多年期申請」兩類。多年期申請可包括2年期、3年期和4年期，其辦理方式在尊重學校本位，以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教師專業成長」相輔相成的原則下，可採多元模式進行，包括「漸進強化模式」（逐年增加評鑑層面，逐年改變評鑑方式），以及「多年循環模式」

**(二)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研習課程與評鑑工具**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為教育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的自願性成長方案，需透過校務會議與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方可執行，其申辦的層面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教師學習社群皆是以教師專業成長為主要立基，源自於教師專業成長的驅力。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中，專業成長策略以「教學觀察」與「教學檔案」進行，但仍尊重學校的校本精神的評鑑機制與個別教師記錄自己課程與教學等之其他評鑑工具。所有的課程中均需透過實作過程與認證機制得以完成所有培育，並且於進階研習、輔導教師安排回流機制課程。參與教師需初階參與線上課程（10小時）與實體課程（12小時）；進階與輔導教師皆具兩階段實體課程（進階18小時；輔導42小時）與回流課程（進階3小時；輔導12小時）。教專研習紀錄會由教專網自動匯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目前在執行初階、進階、輔導教師研習時數如表2

表 2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各類人才培育研習課程名稱統整表

| 課程名稱 | 課程類別 |    | 初階研習 |    | 進階研習 |    | 教學輔導教師 |    |
|------|------|----|------|----|------|----|--------|----|
|      | 線上   | 實體 | 線上   | 實體 | 線上   | 實體 | 線上     | 實體 |

| 課程名稱             | 課程類別 | 初階研習 |    | 進階研習 | 教學輔導教師 |
|------------------|------|------|----|------|--------|
|                  |      | 線上   | 實體 | 實體   | 線上/實體  |
| A.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基本概念  |      | A    |    |      |        |
| B.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    |      | B    |    |      |        |
| C. 教學檔案製作、評量與運用  |      | C1   | C1 | C2   |        |
| D.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      | D1   | D1 | D2   | D3     |
| E. 專業成長計畫        |      | E1   | E1 | E2   |        |
| F. 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    |      |      |    | F1   | F2     |
| G.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      |      |    |      | G      |
| H. 教學輔導教師人際關係與溝通 |      |      |    |      | H      |
| I. 教學行動研究        |      |      |    |      | I      |

資料來源：教專網，2012

此課程規劃，隨著時代變遷已著手規劃進階與輔導教師研習課程修訂，尤其輔導教師未來將輔以線上課程（參見教專網，2012）。

### 參、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全國與雲嘉南澎學校和教師參與概況

#### （一）全國學校和教師參與概況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從第一年（95學年度）全國163 所學校、2,754位教師參與試辦，到第七年（101學年度）全國已有1,220 所學校、43,255 位老師參與辦理（整理來自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數據，2013），雖然參與試辦的學校及教師數逐年增加，但可看出99 學年至101 學年參與試辦學校數大幅成長，約500 所學

| 學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總計 |
|---|----|----|-----|----|
|---|----|----|-----|----|

校（自788 至1,220 校），但參與教師成長速度緩慢（詳見表3）。

由於102年全國校數與教師數參與現況，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尚未公佈與統計，然而以雲嘉南澎情形縣市政府工作會議參與教師數據，有些縣市數據成長許多。但就目前所取得101學年度以前之資料分析，高中職無論在校數、教師數皆高出國中與國小比率。尤其，參與校數更高達72.97%。

表3 95學年度-101學年度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數



| 制<br>年度                   | 校數            | 教師數           | 校數            | 教師數           | 校數            | 教師數           | 校數            | 教師數           |
|---------------------------|---------------|---------------|---------------|---------------|---------------|---------------|---------------|---------------|
| 95年                       | 121           | 1,830         | 26            | 457           | 16            | 467           | 163           | 2,754         |
| 96年                       | 163           | 3,522         | 49            | 1,450         | 29            | 1,069         | 241           | 6,041         |
| 97年                       | 174           | 4,088         | 67            | 2,320         | 57            | 2,380         | 298           | 8,788         |
| 98年                       | 349           | 7,608         | 116           | 3,811         | 144           | 5,460         | 609           | 16,879        |
| 99年                       | 453           | 7,903         | 129           | 3,688         | 206           | 9,938         | 788           | 21,529        |
| 100年                      | 567           | 11,199        | 167           | 5,088         | 292           | 17,726        | 1,026         | 34,013        |
| 101年                      | 631           | 12,720        | 211           | 7,167         | 378           | 23,468        | 1,220         | 43,355        |
| <b>101全<br/>國參<br/>與率</b> | <b>23.73%</b> | <b>12.91%</b> | <b>28.44%</b> | <b>14.00%</b> | <b>72.97%</b> | <b>42.51%</b> | <b>31.13%</b> | <b>21.16%</b> |
| 合計                        | 2,458         | 48,870        | 765           | 23,981        | 1,122         | 60,508        | 4,345         | 133,359       |

資料來源：統計數據加以製表參考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2013

## (二) 雲嘉南澎學校和教師參與概況

以雲嘉南澎區域中心人力資源而言，目前雲嘉南澎區-輔導委員（教授稱委員）數量，雲林地區有4人、嘉義地區有28人、台南地區有7人，共39人。輔導夥伴（實務校長、主任、組長與教師稱夥伴）人數為雲林縣21人、嘉義市21人、嘉義縣21人、台南市55人、澎湖縣17人，共135人。區域中心提供委員與夥伴人力支援雲嘉南澎所屬學校諮詢與解決問題。以下從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2013）資料進行分析雲嘉南澎學校和教師參與概況，茲將之說明如下：

### 1. 雲嘉南澎縣市國民小學參與校數

雲嘉南澎縣市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校數，從99年至101年有逐年增加趨勢，而澎湖縣參與的校數較為不穩定，但總體而言是往上成長（表4）。雲嘉南澎縣市中台南市比例較高達28%。以101學年度數據分析，雲嘉南澎參與國民小學比率20%低於全國參與校數比率23.73%。

表4 99/100/101學年度國小雲嘉南澎縣市參與校數比率分析表

|  | 國小<br>參與校數 | 國小<br>縣市校數 | 校數比例 |
|--|------------|------------|------|
|--|------------|------------|------|

| 縣市 \ 年度 | 99年 | 100年 | 101年 | 99年 | 100年 | 101年 | 99年 | 100年 | 101年 |
|---------|-----|------|------|-----|------|------|-----|------|------|
| 雲林縣     | 12  | 22   | 26   | 158 | 158  | 156  | 8%  | 14%  | 17%  |
| 嘉義市     | 2   | 3    | 5    | 20  | 20   | 20   | 10% | 15%  | 25%  |
| 嘉義縣     | 9   | 11   | 18   | 127 | 127  | 125  | 7%  | 7%   | 14%  |
| 臺南市     | 23  | 31   | 60   | 212 | 212  | 211  | 11% | 15%  | 28%  |
| 澎湖縣     | 6   | 8    | 7    | 41  | 41   | 41   | 15% | 19%  | 17%  |
| 總計/平均   | 52  | 75   | 109  | 558 | 558  | 553  | 9%  | 13%  | 20%  |

## 2. 雲嘉南澎縣市國民小學參與教師數

在國民小學教師部分，雲嘉南澎三年之間雲嘉南澎縣市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教師數，從99年至101年從7%到13%有逐年增加趨勢，而澎湖縣參與的教師數較為不穩定，但總體而言是往上成長（表5）。雲嘉南澎縣市中臺南市比例較高達16%。以101學年度數據分析，雲嘉南澎參與國民小學比率13%略高於全國參與校數比率12.91%。

表5 99/100/101學年度國小雲嘉南澎縣市參與教師數比率分析表

| 縣市    | 國小<br>參與教師數 |       |       | 縣市教師數  |        |        | 教師比例 |      |      |
|-------|-------------|-------|-------|--------|--------|--------|------|------|------|
|       | 99年         | 100年  | 101年  | 99年    | 100年   | 101年   | 99年  | 100年 | 101年 |
| 雲林縣   | 219         | 348   | 375   | 3,406  | 3,404  | 3,333  | 6%   | 10%  | 11%  |
| 嘉義市   | 84          | 106   | 156   | 1,196  | 1,170  | 1,153  | 7%   | 9%   | 14%  |
| 嘉義縣   | 92          | 159   | 239   | 2,618  | 2,578  | 2,548  | 4%   | 6%   | 9%   |
| 臺南市   | 663         | 823   | 1,130 | 7,194  | 7,027  | 6,928  | 9%   | 12%  | 16%  |
| 澎湖縣   | 59          | 64    | 38    | 642    | 626    | 624    | 9%   | 10%  | 6%   |
| 總計/平均 | 1,117       | 1,500 | 1,938 | 15,056 | 14,805 | 14,586 | 7%   | 10%  | 13%  |

## 3. 雲嘉南澎縣市國民中學參與校數

99年至101年雲林縣和嘉義市的國中皆沒有學校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而102年雲林縣有31所學校參與；嘉義市有3所學校參與。由表6得知臺南市99年至101年參與學校校數顯著成長。以101學年度數據分析，雲嘉南澎參與國民小學比率16%低於全國參與校數比率28.44%。

表 6 99/100/101 學年度國中雲嘉南澎縣市參與校數比率分析表

| 縣市  | 國中   |       |       |      |       |       | 校數比例 |       |       |
|-----|------|-------|-------|------|-------|-------|------|-------|-------|
|     | 參與校數 |       |       | 縣市校數 |       |       | 99 年 | 100 年 | 101 年 |
|     | 99 年 | 100 年 | 101 年 | 99 年 | 100 年 | 101 年 |      |       |       |
| 雲林縣 | 0    | 0     | 0     | 32   | 32    | 32    | 0%   | 0%    | 0%    |
| 嘉義市 | 0    | 0     | 0     | 8    | 8     | 8     | 0%   | 0%    | 0%    |
| 嘉義縣 | 4    | 7     | 7     | 23   | 23    | 23    | 17%  | 30%   | 30%   |
| 臺南市 | 1    | 1     | 10    | 60   | 60    | 60    | 2%   | 2%    | 17%   |
| 澎湖縣 | 2    | 3     | 5     | 14   | 14    | 14    | 14%  | 21%   | 36%   |
| 總計  | 7    | 11    | 22    | 137  | 137   | 137   | 5%   | 8%    | 16%   |

#### 4. 雲嘉南澎縣市國民中學參與教師數

在國民中學教師部分，雲嘉南澎三年之間雲嘉南澎縣市國民中學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教師數，從 99 年至 101 年從 1%到 4%成長緩慢（表 7）。雲嘉南澎縣市中嘉義縣參與比率較高達 10%，但仍低於全國比率。以 101 學年度數據檢視，雲嘉南澎參與國民中學比率僅 4%遠低於全國參與校數比率 14%。

表 7 99/100/101 學年度國中雲嘉南澎縣市參與教師數比率分析表

| 縣市  | 國中    |       |       |       |       |       | 教師比例 |       |       |
|-----|-------|-------|-------|-------|-------|-------|------|-------|-------|
|     | 參與教師數 |       |       | 縣市教師數 |       |       | 99 年 | 100 年 | 101 年 |
|     | 99 年  | 100 年 | 101 年 | 99 年  | 100 年 | 101 年 |      |       |       |
| 雲林縣 | 0     | 0     | -     | 1,517 | 1,546 | 1,526 | 0%   | 0%    | 0%    |
| 嘉義市 | 0     | 0     | -     | 745   | 767   | 776   | 0%   | 0%    | 0%    |
| 嘉義縣 | 86    | 122   | 102   | 1,041 | 1,060 | 1,050 | 8%   | 12%   | 10%   |
| 臺南市 | 8     | 9     | 150   | 3,800 | 3,832 | 3,731 | 0.2% | 0%    | 4%    |
| 澎湖縣 | 12    | 21    | 23    | 291   | 293   | 291   | 4%   | 7%    | 8%    |
| 總計  | 106   | 152   | 275   | 7,394 | 7,498 | 7,374 | 1%   | 2%    | 4%    |

#### 4. 雲嘉南澎縣市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參與校數

雲嘉南澎縣市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校數從 99 年至 101 年上升相當快速，而澎湖縣僅有一所高中達 100%（表 8）。雲嘉南澎縣市中臺南市比例較高達 86%，其次則為雲林縣 62%。以 101 學年度數據分析，雲嘉南澎參與比率 73%略高於全國參與校數比率 72.97%。

表 8 99/100/101 學年度高中職雲嘉南澎縣市參與校數比率分析表

| 縣市  | 高中職  |       |       |      |       |       | 校數比例 |       |       |
|-----|------|-------|-------|------|-------|-------|------|-------|-------|
|     | 參與校數 |       |       | 縣市校數 |       |       | 99 年 | 100 年 | 101 年 |
|     | 99 年 | 100 年 | 101 年 | 99 年 | 100 年 | 101 年 |      |       |       |
| 雲林縣 | 7    | 11    | 13    | 24   | 21    | 21    | 29%  | 52%   | 62%   |
| 嘉義市 | 6    | 4     | 8     | 18   | 15    | 15    | 33%  | 27%   | 53%   |
| 嘉義縣 | 2    | 4     | 5     | 14   | 10    | 10    | 14%  | 40%   | 50%   |
| 臺南市 | 27   | 35    | 44    | 67   | 51    | 51    | 40%  | 69%   | 86%   |
| 澎湖縣 | 1    | 2     | 2     | 3    | 2     | 2     | 33%  | 100%  | 100%  |
| 總計  | 43   | 56    | 72    | 126  | 99    | 99    | 34%  | 57%   | 73%   |

### 5. 雲嘉南澎縣市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參與教師數

99 年至 101 年高中職參與教師數每一年增加 10% 教師數量。雲嘉南澎縣市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高中職教師數，從 99 年至 101 年從 21% 到 41% 有逐年增(表 9)。雲嘉南澎縣市中臺南市比例較高，高達 46%。以 101 學年度數據檢視，雲嘉南澎參與比率 41% 低於全國參與校數比率 42.51%。

表 9 99/100/101 學年度高中職雲嘉南澎縣市參與教師數比率分析表

| 縣市  | 高中職   |       |       |       |       |       | 教師比例 |       |       |
|-----|-------|-------|-------|-------|-------|-------|------|-------|-------|
|     | 參與教師數 |       |       | 縣市教師數 |       |       | 99 年 | 100 年 | 101 年 |
|     | 99 年  | 100 年 | 101 年 | 99 年  | 100 年 | 101 年 |      |       |       |
| 雲林縣 | 301   | 569   | 634   | 1,630 | 1,638 | 1,673 | 18%  | 35%   | 38%   |
| 嘉義市 | 305   | 252   | 393   | 1,302 | 1,334 | 1,332 | 23%  | 19%   | 30%   |
| 嘉義縣 | 158   | 215   | 281   | 717   | 721   | 744   | 22%  | 30%   | 38%   |
| 臺南市 | 1,018 | 1,762 | 2,237 | 4,760 | 4,835 | 4,869 | 21%  | 36%   | 46%   |
| 澎湖縣 | 14    | 36    | 75    | 230   | 223   | 217   | 6%   | 16%   | 35%   |
| 總計  | 1,796 | 2,834 | 3,620 | 8,639 | 8,751 | 8,835 | 21%  | 32%   | 41%   |

### 伍、結語

教師素質提升與專業化，不僅確保教師的社會地位，也是教育改革成功之關鍵。可見，為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與精進教學品質，實施教師專業評鑑乃為必然之趨勢(張德銳，2003)。然而，提出了教師對專業發展的認同度高，但參與意願低的結論，此結果顯示教師評鑑的制度能否成功，除了評鑑制度本身是否完備，主要的關鍵因素仍在於教師的態度及意願，如果能夠促進教師的主體性，讓

教師能勇於面對評鑑，對於教學過程與學生學習成效能夠主動的覺察、反思及行動，如此才能避免教師評鑑流於形式化（秦夢群等，2012）。

目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整個制度體系已屬完整，並透過嚴謹研習與認證制度，以及相關資源支持系統。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核心價值在於以學校本位之教師專業體系，教師自主投入精進教學生涯專業成長。然而，不流於執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形式化運作或是僅以參與數量（校數、教師數）的增加作為論斷，更重要的是學校與教師須持續省思精進自己教學，以學生學習為本位為核心。

過往至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與相關支持系統，在動態實作過程中修正與發展，持續提供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服務、評估現況與進行理論實務諮詢。從研究數據中，雲嘉南澎參與數量多半低於全國的數量平均值。據此，除區域中心蒐集相關資訊探究其因之外，更重要的是相關單位須能理解現況與提出相關策略，尤其值得縣市政府以及所屬學校檢視與省思。

#### 參考文獻(略)

註：本篇論文僅提供「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主辦2013年海峽兩岸「中小學教育評鑑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參考，仍屬未出版。內容多處尚需更新資料與修正，未經作者許可請勿引用或於其他場合引用發表或出版